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陳盈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1

電子郵件：echo4356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90037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109D023003_109D201268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9年6月19日原民教字第10900345602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含附件)、教育文化處

